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高效能運算服務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 2007/02/07 中心會議通過

1. 本中心為協助校內研究團隊進行科學計算方面之研究，建置高效能運算服務，特制訂本管理辦法。
2. 帳號申請，須以校內教授主持之研究團隊（以下簡稱研究團隊）為單位。申請前請先與本中心確認電腦程式適合於本中心所提供之環境執行。申請時請檢附研究內容、資源需求、預計成效與過去應用本項服務之成果等資料。本中心將依所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核，決定是否核發帳號及使用期限。
3. 研究團隊須具備 UNIX 系統操作與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本中心得視情況要求使用者參加教育訓練活動或網路教學課程。
4. 帳號僅限於原申請研究團隊使用，不得外借。
5. 若需使用非本中心所提供之軟體，須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進行該軟體之版權審核，並評估對系統影響，以判斷該軟體是否合適於本系統環境。
6. 使用者須按照說明文件之規定，進程式編譯、執行、測試與工作提交，不得以非正規方式操作系統，以避免發生誤用、濫用、影響他人程式、影響系統運作等情況。
7. 使用者於本系統所執行之所有程式，僅限於學術研究相關，不得從事商業行為。
8. 不得傳輸、放置、散播任何病毒、非法軟體、廣告信件及牽涉色情、毀謗、威脅之內容。
9.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儲存、傳遞任何盜版軟體。
10. 未經許可，不得移動、修改、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
11. 禁止破壞系統、干擾系統運作，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
12. 為求資源分配公平合理，確保使用者得以順利取得所需之處理器計算時間（cpu time），本中心將實施排程管理機制，限定每一使用者同時間能取得之資源數目。並將針對使用記錄加以分析，視情況調整排程參數。相關資訊將定期公佈於網站。
13.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維護費用，本中心得依彈性比例與使用者共同分攤，相關收費辦法另訂定之。
14. 研究團隊須協助本中心，定期提供研究內容、進度與結果說明，以利本中心製作系統報告，作為校方之成果說明。
15. 研究團隊運用本中心服務所產出之研究成果，未來發表時，請於論文之致謝（Acknowledgement）欄位中，註記使用本中心服務，並提供論文影印資料，

以共同爭取更多服務資源。相關文字如下：

英文：We are grateful to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Networking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 the support of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facilities.

中文：感謝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高效能計算軟硬體資源，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

16. 使用本服務，必須遵守本辦法、本校訂定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
17. 若違反相關規定，本中心有權隨時停止帳號使用，公佈單位、姓名，並依照情節輕重，送由校方處置。